

四銖錢制與西漢文帝的鑄幣改革 ——以出土錢幣實物實測數據為中心的考察

陳彥良*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系

摘要

本文以出土實物史料為根據，分析西漢文帝的四銖半兩錢以及放鑄政策的成效，並略論其意義和影響。

秦末到漢初貨幣制度極度混亂，出現了從半兩、莢錢、八銖一直到五分等等形式的鑄幣，但都歸於失敗，盜鑄泛濫以及錢幣減重問題也始終沒有解決。公元前一七五年漢孝文帝改行四銖錢，並在更改幣制的同時宣布私人鑄幣的合法化（「放鑄」），漢帝國的貨幣體系終於穩定下來。除了短暫的間斷之外，四銖半兩的鑄幣型式一直持續到武帝中期（前 119）才被取代，但是放鑄政策在景帝晚年（前 144）即已取消。

本文的研究根據出土的西漢錢幣實物，以及測量數據而進行。我們以漢代銅錢的含銅率以及重量符合率作標準，來界定和區分個別鑄幣質量的好壞，然後再以全部樣本的平均質量來判定一種貨幣制度是否成功。比較的結果，不獨證明四銖半兩錢是西漢幣質最好的鑄幣，同時也顯示文、景時期放任政策下的四銖又比景、武再次禁鑄時期的四銖為優良。本文的研究表明，漢文帝的四銖錢制以及巧妙地賦予私人鑄幣權的政策無疑是成功的，而長期以來學者所認為的漢文帝的放任鑄幣造成漢初幣制混亂與通貨膨脹，證明是一個錯誤的認知。

與一般常識相反，文帝放任鑄幣竟而成功，直接突顯出來的問題是，吾人對於整個兩漢的貨幣和經濟史，或許有重新理解的必要。

關鍵詞：四銖半兩，漢文帝，放鑄，貨幣制度，文景之治

* 本文作者電子郵件信箱：harold@mail.ndhu.edu.tw。

一、序論

中國貨幣史上有一段最為著名，而所引起的誤會也相當深的議論，這段議論最初出現在班固《漢書》〈食貨志〉一文當中，作者是漢初極其有名的知識份子賈誼（前 200-前 168）。西漢孝文帝（前 203-前 157）五年（前 175），因為面臨到從漢高、惠、呂諸朝以來通行的莢錢愈來愈輕，通貨膨脹愈來愈嚴重，成為內政的極大問題，於是文帝決定改鑄四銖錢，刻文仍作「半兩」，又叫做四銖半兩，同時廢除盜鑄錢令，「令民縱得自鑄錢」（《史記》〈平準書〉），「使民放鑄」（《漢書》〈食貨志〉），以求解決。賈誼於是上書諫止文帝，他的議論大要是這樣的：

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鐵為它巧者，其罪黥。然鑄錢之情，非殺雜為巧，則不可得贏；而殺之甚微，為利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曩禁鑄錢，死罪積下；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為法若此，上何賴焉？

他接著說：

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虐，則大為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虐，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註 1）

作為引文，它實在有點長，但作為一篇貨幣經濟史上和兩漢制度史的重要文獻，彷彿又嫌太短。其實賈誼這篇議論只有一個重點，就是說文帝既然要使私人鑄錢合法化，放任民間私鑄，那麼將來必然要去面臨「黥罪積下」、「殺雜為巧」、「錢文大亂」等社會經濟的亂象，帶來貨幣制度的更大危機。^(註 2)然而事實果真如此？

1. 二段引文俱出：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集注》（臺北：鼎文書局，1987，新校本），卷二十四下〈食貨志下〉，頁 1154。
2. 這篇文獻顯示，賈誼對實務的觀察表現出他無與倫比的洞察力以及清新有力的文采，但不幸的是，他對於造成這些事實的因果理解卻又錯的非常離譜，以至於他甚至向文帝獻策，要求他將全國的銅完全地納入管制，由國家全面壟斷，所謂「收銅勿布」，以求「七福」，這種極端的做法與黃老無為思想相違背，

就目前的理解，大約在賈誼發表了這番宏論，以及班氏《漢書》〈食貨志〉將之收錄之後，人們對於這段史實的「誤會」也就造成了。現就〈食貨志〉敘述脈絡考察可知，賈誼的議論是在四銖半兩和放鑄政策才剛要推行之時提出的。(註3)這樣的話，他的議論只是他個人對於政策實行之後果的揣測，並不是對已經發生過的事實的陳述。然而由於班氏的引述，後來的史家從而對它產生極深的信賴，但同時也滋生出一連串誤解。雖然過去也有一些貨幣史學者零星表達出文帝鑄幣政策的成功，但似乎從來沒有人有系統地做出研究和檢驗以證實之，以至於史實真相沉埋二十餘世紀。我們知道，漢文帝提出貨幣改革的作法並不是秦漢歷史上的第一次，但是在他主政之時帝國政府正式推行鑄幣的放任政策，讓人民擁有自由鑄幣的權利，這不僅是秦漢史上的第一次，而且很可能是秦以下帝制時期歷史上惟一的一次（以其程度和規模而論），若果得不到真正的理解，是很令人感到惋惜的。(註4)

- 毋怪文帝不予採用。弔詭的是，歷史上賈誼的見解竟比文帝得到更多的認可和同情。若能真切理解西漢整個鑄幣政策演變的過程和意義，應該會肯定，文帝劉恆的治國智慧實不在才子賈誼之下。誠如勞幹先生的短評：「漢文帝確實欣賞賈誼，因為和他討論得到不少的啓發。但如其要言聽計從，那就只有宋神宗那樣朝乾夕惕，懷抱大志，而智慧只有中才的君主才會的。」參閱：勞幹，〈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2:3 (1971)，頁352。同時另有一位反對廢禁者賈山，他是從統治權力和手段的角度來論證的（《漢書》〈賈山傳〉），在貨幣思想史上這也不是一個很突出的見解。
- 關於賈誼這番議論是一個預測這樣的看法，雖然《漢書》〈食貨志〉的行文脈絡已經顯示得很清楚，但再參考《資治通鑑》對它所做的年代定位，更能確認這一點。細按《通鑑》的敘述是：「(文帝五年)夏，四月，更造四銖錢；除盜鑄錢令，使民得自鑄。賈誼諫曰：『法使……。』上不聽。」分明表示賈誼的諫言的提出，正與文帝提出放鑄政策之初同時，而決不是在政策推行多年之後，賈誼對之所做的觀察的總評斷。換言之，這篇文獻代表的是賈誼的貨幣思想，以及他對於貨幣改制結果的預測或擬想，因此，最多只能作為文帝改制的背景參照，而不是事件過程與結果的真實敘述。但若退一萬步說，這真的是賈誼如實觀察之後所做的描述，那麼他所說的也不是整個事件的全貌。因為，四銖制度於公元前175年開始實施，而賈誼於七年後即公元前168年死，但四銖錢制的行使卻要到公元前119年才完全廢除（中間中斷四年），這樣仍餘下四十多年的時間差距。因此他所說的，就算是真的，充其量也僅僅是非常小一段時期的實況（僅僅七年）。這樣看來，對四銖幣制全面地重新做一番考察，以檢驗賈誼論斷的真實性，顯然是必要且合理的做法。參閱：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注》（臺北：世界書局，1980，新校本），第一冊，卷十四〈漢紀六〉，頁463-465。
 - 漢初人民是否享有鑄幣之自由？這問題應該是否定的，宋敘五曾給予清楚的說明。按，《史記》〈平準書〉言：「漢興，以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一句，很多人即據此而言漢初已有自由鑄幣之情事，但仔細尋繹這句話的意思，其實並不明確，若據此斷言漢初屬自由鑄幣，又沒有其他證據，可能就稍嫌武斷了。比較持平的看法可能是，楚漢相爭之後的漢初政權並不穩定，其時尚處於一無秩序狀態，法制未完備，何況要執行也有它的困難，在這種狀態下私人鑄幣是存在的，但在嚴格意義上談不上自由或不自由。等到漢王稱帝，「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租以困辱之」（《漢書》〈食貨志〉），在這樣的壓抑商人的態度下，自然更不會有自由鑄幣這一回事了。那麼高帝死後的情況又是如何呢？根據張家山出土漢簡《二年律令》所記載「盜鑄錢及佐者，棄市」；又道：「智（知）人盜鑄錢，為買銅、炭，及為行其新錢，若為通之，與同罪」，這兩條史料明確說明呂后執政時期是嚴禁私鑄的。而李祖德和劉精

作者主要的目的就是藉由實物史料的分析，來澄清這個長期的誤會，並試圖解釋，何以看似違背常識的政策變化最後可以成功，以及闡述文帝貨幣政策的成功與文景之治之實現的關係。過去已有多位學者針對漢代幣制的相關論題作過研究，貢獻甚多，然而對於文帝鑄幣政策的意義一問題深入探討者實寡。其中日本著名的中國史學者加藤繁（1880-1946）先生論析最為精到，眼光深遠，令人敬佩。^{（註5）}加藤根據甲賀宜政、道野鶴松和中國的王季點三氏為中國古代錢幣所做的幣質分析，得出一個結論說：從春秋戰國以來的鑄幣，「到了四銖錢的時代，頓時成為優良的貨幣」，而且文景四銖又比武、昭、宣諸帝五銖要優良。^{（註6）}

加藤先生的結論本文完全贊同，但現在看來，在研究的深度以及取材的廣度方面，都還有擴展、精進的空間。例如他未能將禁鑄前與禁鑄後兩種四銖半兩做一番比較，以釐清制度之差異在貨幣質量上所產生的不同作用，這主要是由於出土材料的限制。再者，加藤未能在肯定文帝政策的成功之餘，充份突顯該一政策在中國貨幣史上的特殊意義，毋寧也是相當可惜的一件事。這兩點正是本文最主要的目的。

在圍繞著文帝貨幣制度與放任政策的論題上，如前所述，其他眾多學者的觀點則可能還包含有某些極深的誤會，從而造成認知的混亂。晚近對考古所出土的秦漢鑄幣的物理、化學特性的實測，已累積了較多的數據資料，為新的探究提供前所未遇的契機。其中，周衛榮、杜維善、王雪農和劉建民等專門學者長期專注於貨幣史的基礎數據庫的建立與整理，成果最為豐碩。到目前為止，對於古代鑄幣的鑒別、實測分析與記錄，他們所整理完成的數部資料數據成果無疑可作為貨幣史研究上最為詳瞻而可信的材料。本文即嘗試利用這些基礎成果，結合新舊史

誠曾指出，《大唐六典》第十三卷所載惠帝三年（前192年）御史三輔不法事的九條中，有一條是「鑄偽錢」，由此證明惠帝也曾下令或延用舊律禁止民間鑄錢，其說可參考。至於更早的先秦時期自由鑄幣之有無問題，因為與本文所探討的時代並不直接相關，所以暫且留待日後分說。參閱：宋敘五，〈高祖時曾否令民自由鑄錢〉，收在氏著，《西漢貨幣史初稿》（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71）附錄一，頁131-138；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160-161；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頁81。

5. 此一論題，王獻唐、韓克信、勞幹、彭信威、朱活、宋敘五、蔣若是、杜維善、王雪農、劉建民等前輩學人均有專題或相關的討論，而早期的多位研究先輩之中，加藤繁先生最先以實物的化學成份的分析來考察四銖半兩的錢質，實開先河，啟發性最高。前人之成果，本文取藉甚夥，詳下文腳註中所引諸文獻。
6. 參閱：日·加藤繁著，吳杰譯，〈關於西漢時期的貨幣特別是四銖錢〉，收入《中國經濟史考證》（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頁164-167；日·加藤繁，《中國貨幣史研究》（東京：東洋文庫，1991），頁192-193。

料，作更進一步的實證研究。

二、四銖錢的提出與漢文帝的貨幣政策

在西漢文帝推行四銖半兩錢制之前，漢初的貨幣制度上產生極大的亂象，首先固然是天下大亂之後所造成的破壞性的影響，但除了戰亂這一因素之外，還有其他的因素存在，可以提供一種對漢初幣制何以如此混亂的新解釋。

讓我們先看看漢初貨幣紊亂的幾個面向：第一，漢初帝國政府一而再，再而三的變更錢制。從半兩到莢錢，再到八銖，從八銖又回到莢錢，最後到四銖半兩，自劉邦建國（前 206）到文帝前五年（前 175）三十年之間，漢王朝貨幣政策每隔數年即有一變。武帝（前 156-前 87）一朝變化尤亟。第二，是漢初鑄幣權的轉移同樣地變化無常，從劉邦集團興起初期的無法規範，到漢王朝穩固以後的政府專鑄，從政府專鑄到任民放鑄，然後又到禁民私鑄，而由地方和中央政府獨佔，這樣的情況一直到武帝讓中央的上林鐘官、技巧、辨銅三官專攬鑄幣權，^(註 7)連地方政府的鑄幣權也被收回，才不再改變。第三，漢初貨幣的紊亂更嚴重的是盜鑄成風，而盜鑄所得的錢幣質量太差，通貨膨脹以及盜鑄的對治結果，造成整個帝國的經濟嚴重的震盪與破壞。

表一：秦至西漢武帝元鼎以前鑄幣政策演變表

時代	發行年代		推行貨幣				禁民私鑄
	秦漢紀年	西元紀年	名稱	錢文	法重	鑄幣單位	
秦代			半兩	半兩	半兩	中央、地方 ^(註 8)	禁
漢高	初年		莢錢	半兩	三銖	?	禁
孝惠	三年	前 192	莢錢	半兩	三銖	中央、郡國	禁

7.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頁 175。關於上林三官的專責機構名稱，另有別種說法，參閱：黨順民，吳鎮烽，〈上林三官鑄錢官署新解〉，《中國錢幣》，1997:4，頁 41-42、32。

8. 傳世秦錢有一種「文信」錢，為呂不韋所鑄，考古亦曾獲文信錢殘石範。除外又有秦王弟長安君所鑄「長安」錢。此兩例可見秦時特權貴族得以鑄錢，非全為政府單位所獨佔。參閱：朱活，《古錢新探》（濟南：齊魯書社，1984），頁 265；黨順民，〈西安同墓出土長安、文信錢〉，《中國錢幣》，1994:2，頁 37。